

2019年11月1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年《施政報告》 教育局的政策措施

行政長官在2019年10月16日發表2019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闡述《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編》中有關教育事務的主要措施。

2. 教育的成功需要所有關心下一代的人共同努力。本屆政府堅持大力投放資源、專業領航及細心聆聽業界意見，致力提供優質教育。在過去兩年，我們為教育已累積投放至少83億元經常開支，推行不同的措施，改善教育質素，當中涵蓋教育人力、經費和硬件。本屆政府提出須進行深入研究的八個教育範疇，六項已經完成，而不少寶貴的建議已被接納並付諸實行，其餘的研究也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期望學校、老師、家長和學生能善用及受惠於這些資源，教育局亦會繼續監察、檢視及跟進各項措施，以實踐優質教育，進一步加強家長及社會對教育的信心。

新措施

A. 幼稚園及中小學教育

(i) 校舍小型內部改裝工程計劃

3. 我們明白社會關注舊式校舍設施的情況。多年以來，我們一直透過不同安排提升教學設施，並按當中汲取的經驗和收集的意見，制訂切實可行的新措施，改善現有校舍的使用效能。就此，我們根據早前為「火柴盒式校舍」安排的改善工程計劃積累的經驗，以及聽取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預留了10億元推展一項有時限性的小型內部改裝工程計劃，為600多所按昔日建校標準興建的資助學校校舍，進行類似的簡單小型內部改裝安排，讓學校能更靈活運用現有校舍空間，從而提升教學環境及效能。相關學校可按其校舍情況及校本需要，在2019及2020年向教育局提出改裝建議。

(ii) 學生津貼

4.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中，建議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學習津貼（學生津貼）。行政長官於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由 2020/21 學年起，將這項學生津貼恆常化，每位學生每年會獲得 2,500 元學生津貼，預計全港約有 90 萬名學生受惠。詳情另見項目的討論文件。

(iii)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5. 我們積極推行融合教育，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我們計劃由 2020/21 學年起推行以下的措施，以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a) 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分階段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採用具實證策略的三層支援模式，協助有自閉症的學生發展各種情緒調控、社交溝通及學習適應的技巧，支援亦包括學校與非政府機構以協作形式推行屬第二層支援的社會適應技巧小組訓練，合共有約 10 000 名有自閉症的學生可受惠。
- (b) 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以提升其服務質素，讓特殊學校的宿生獲得更佳服務。措施包括：
 - (i) 增加宿舍部在周末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
 - (ii) 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用以招聘個人照顧工作員或購買相關服務；及
 - (iii) 提升宿額達 40 名或以上宿舍部的舍監及副舍監的職級，並增加這些宿舍副舍監及宿舍家長主管的職位數目。

上述措施的額外開支每年約為 1 億 3,000 萬元。

(iv)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

6.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會統

籌、檢視及監察政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在教育方面會採取以下新措施：

- (a) 在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方面，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大幅增加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 2 億元。由 2020/21 學年起，我們會調整相關的額外撥款設置，並加強監察及支援。就此，我們會為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即普通學校 10 名以下及特殊學校 6 名以下）的學校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並提高有關額外撥款，預計項目涉及每年約 4,900 萬元額外經常開支。為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額亦會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或公務員薪酬調整；
- (b) 我們會繼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學與教資源等措施，以助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亦會繼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不同的語文學習機會，增強學習中文的信心。我們並會研究如何追蹤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回饋學校以優化支援措施；及
- (c) 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殊不容易，過程中不但需要學校、教師及學生不斷努力，亦需要家庭協助創造有利學習中文的環境。因此，我們會加強家長教育，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以及加強與學校溝通。由 2020/21 學年起，我們會提供一系列專為非華語家長而設的家長教育活動，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鼓勵子女學好中文，以及更全面理解子女的多元出路。項目涉及為期五年共約 1,500 萬元的非經常款項。我們會繼續累積經驗，從而優化非華語家長教育的內容、形式和資源。

(v) 落實改善公營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安排

7. 政府接納了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3 月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建立教師專業階梯、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改善公營中小學主任級教師及副校長人手安排、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和改善公營中學校長職級劃分的安排、以及設立多層面機制表揚卓越教師等。當中，政府已決定一次過把公營中小學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情況由 2019/20 學年起分兩

年時間全面落實。為配合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及小學實施全日制，我們已把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及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薪酬的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至於為推行其他與改善公營學校管理層職級安排相關的建議，預計涉及額外撥款約每年 3 億 6,000 萬元。

B. 專上教育

(i) 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

8. 政府接納了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發表的檢討報告，並正逐步跟進專責小組的建議。教育局已決定強化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使該委員會可就自資界別的發展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見，包括促進、支援及協調自資界別在運作、質素和管治方面的發展所需的措施。教育局最近已宣布改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加入來自不同界別的新委員及海外專家。該委員會將開始討論多項議題，包括修改《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加強學術評審的標準和做法、提升對自資專上界別的協調和支援，以及進一步檢視副學位教育等。

9. 另外，政府同意自資院校需要更多資源建立具特色的專精範疇及開辦具質素的課程，以更適切回應社會需要。然而，縱然市場需求殷切及現時政府對修讀相關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如開辦成本高昂，自資院校仍會難以開辦這類課程。為提升對自資專上界別的支援，鼓勵自資院校開辦更能回應社會需要的專門課程，政府將推出「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向有意開辦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特定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自資院校提供財政支援，幫助他們開辦該類課程。有關財政支援將涵蓋課程和師資發展或提升教學設備，以加強特定學術範疇的教與學。我們已為該計劃預留 12 億 6,000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並會就建議諮詢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和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ii) 為修讀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優秀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

10. 研究院修課課程可培育切合香港發展所需要的專業和跨領域人才。政府將於 2020/21 學年起推出先導計劃，每屆向最多 1 000 名修讀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優秀本地學生提供最高 12 萬元的獎學金，以吸引本地學生修讀有關課程。教育局將會就先導計

劃的詳情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C. 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

(i) 加強推廣職專教育

11.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職專教育的發展，並為此持續推展各項措施，提供優質的職專教育課程。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已於 2019/20 學年開始恆常化，政府會繼續支持職訓局改善計劃，鼓勵更多學員透過「邊學邊賺」模式投身需要專業技能的行業。為進一步提升職專教育的學習經驗，政府將於 2020/21 學年起向職訓局提供為期三年共約 2,000 萬元的非經常性撥款，以協助參加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的學員到境外學習及交流，參與當地短期技術及實習課程和參觀當地機構／企業，讓他們了解相關行業在其他地方的發展及當地職專學生的學習情況，並交流技術及擴闊視野。如計劃具成效，我們會考慮將之擴展至職訓局及其他院校所提供而適合的職專教育課程，讓更多學員參加。

12. 在社區推廣職專教育方面，政府會於明年加強宣傳一系列「2020 香港技能年」為主題的活動，提升大眾對職專教育的認識及關注。當中包括支持職訓局舉辦「職業專才教育國際研討會」、「國際 STEM 學生論壇」及「香港青年技能大賽與嘉年華」，向年青人推廣專業技能的重要性，涉及開支約 2,500 萬元。

13. 政府於 2018 年 4 月成立推廣職專教育專責小組，以進一步加強推廣職專教育。專責小組已就於中學階段推廣職專教育、檢討職專教育在香港高等教育制度的定位，以及在資歷架構下建立職業資歷等方面進行討論。推廣職專教育專責小組及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在幾個月前均發表了諮詢文件。兩個專責小組都留意到，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教育系統需要培養綜合不同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的應用能力；而為照顧不同學生的性向和發展他們的才能，以及拓寬他們的體驗和視野，應用性較強的課程同樣是以學術元素為重的課程以外的好選擇。因此，兩個專責小組都建議加強推廣職專教育。

14. 兩個專責小組於 2019 年年底／2020 年年初會提交最終的檢討報告。報告將有助我們強化職專教育，長遠推動不同持份者接納職專教育為多元升學途徑中值得重視的選項。至於部分在公眾

諮詢期間廣為業界接受的建議，我們將因應情況盡早推行，例如提早於中四級推行應用學習及放寬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的資助等。我們會在專責小組提交檢討報告後仔細考慮其他在政策上需更多時間作深入研究的建議。

15. 我們會就以上的新措施的撥款建議稍後向立法會尋求批准。

持續推行的措施

A. 幼稚園及中小學教育

(i) 幼稚園教育

16. 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於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在新政策下，三個學年都約有九成的半日制幼稚園免費；至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由於政府提供額外津貼，學費維持在低水平（2017/18、2018/19 及 2019/20 學年的每期學費中位數分別約為 730 元、790 元及 820 元）。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申請學費減免及就學開支津貼。

17. 在新政策下，我們繼續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我們已推出措施加強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由 2018/19 學年起，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應在每三年的周期內，參加 6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此外，我們亦由 2018/19 學年起，提供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學校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指定認可培訓課程，並就此設定了培訓目標¹。而在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方面，由 2019/20 學年起，我們為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按非華語學生人數提供不同層階的資助，讓幼稚園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協助他們學習中文，並建構多元文化和共融的環境等。至於質素評核方面，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已由 2018/19 學年起使用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自我評

¹ 在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方面，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

估，而教育局亦以這套表現指標進行質素評核。在提高質素評核的透明度方面，除了由外間獨立人士擔任觀察員的計劃外，我們於 2018/19 學年推行先導計劃，讓在職幼稚園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參與部分質素評核。在家長教育方面，我們推出了幼稚園家長教育架構²，鼓勵幼稚園參考這架構，舉辦校本家長教育活動，而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全港性的相關課程。

18. 在教師薪酬方面，由 2018/19 學年起，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已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調整。為期兩年(2017/18 至 2018/19 學年)的過渡期津貼，也延長三年至 2021/22 學年為止。此外，我們會以 2017/18 至 2019/20 三個學年的數據為基礎，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就此，我們已初步蒐集了相關數據，並於 2019 年年中開始檢討新政策的推行情況，以及徵詢持份者的意見。除了教師的薪酬安排外，我們會檢視幼稚園的運作，包括行政工作、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經濟支援、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及非華語學童提供的支援、學校收費、校舍供應和設立資源中心等。

(ii) 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及相關設備

19. 為了讓老師和學生有較為舒適的教學環境，我們由 2018/19 學年起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予所有公營學校，支付標準設施內空調設備相關的日常開支。相關津貼亦已計算在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單位津貼額內。教育局已於 2018 年暑期開始，陸續為相關校舍內未備有空調設備的合資格設施開展安裝工程。部分較簡單的安裝工程（例如於課室內安裝獨立空調設備）已於 2018 年底完成；至於其他涉及較複雜安排的安裝工程（例如需提升校舍的供電系統以配合安裝空調設備工程），亦預計可於 2019-20 年度分階段完成。

(iii) 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

20. 政府提供 5 億元非經常撥款，由 2018/19 學年起每年撥出約 5,000 萬元，支援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推行「T-卓越@hk」大型計劃內的合適項目，有關撥款也會用作實施各項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措施及相關工作。中、小、幼、特殊學校

² 這架構涵蓋三個範疇八個主題，例如幼小銜接、從遊戲中學習、不應將孩子互相比較等。

的老師、校長和學生均能受惠於有關措施。教育局已於 2018/19 學年起運用撥款推行「T-卓越@hk」計劃下不同的專業發展計劃，例如教師及校長帶薪進修計劃、教師專業交流團、和教師獎學金，為教師及校長創建專業發展空間、拓寬專業視野和推動專業交流的文化。委員會現正就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3 月提交報告的建議，督導建立教師專業階梯及制定相應的專業培訓項目，並會運用上述 5 億元非經常撥款推行。

(iv) 推行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

21. 為教師創造專業發展空間，政府於 2017/18 學年起試行為期三年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進修計劃），讓教師參與特定課程及海外駐校體驗學習的專業發展活動，擴闊專業視野及掌握外地的最新教育發展趨勢。進修計劃主題包括「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STEM 教育」和評估素養，分別於芬蘭、澳洲、英國及星加坡舉行。第一期進修計劃已順利完成，50 名參與教師亦已與業界同工分享學習成果和推行校本計劃的經驗。第二期進修計劃的 40 名參與教師已完成了海外學習課程，並於 2019/20 學年開展校本計劃／研究方案。教育局現正進行第三期進修計劃的籌備工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v) 穩定教師團隊及提升教師專業角色

22. 教育局於過去數年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推出多項措施增加常額教師職位、穩定教師團隊及提升教師的專業角色，包括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 0.1；在 2019/20 學年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提升教師的專業角色；容許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期間因減少中一班而出現過剩教師的中學，申請延長有關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 2021/22 學年，保持學校環境的穩定性；以及由 2019/20 學年起實施針對性紓緩措施，當中包括保留因小一人口下降以致總班數減少而出現的超額教師最多三個學年，及放寬點算學生人數後需減班的學校的批班準則由每班 25 人下調至 23 人。在穩定教師團隊及協助學校持續發展的大前提下，我們會繼續與中小學商討應對未來學齡人口變化的措施。

(vi) 加強生涯規劃及推動商校合作

23.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包括為公營學校提供「生涯

規劃津貼」及容許學校選擇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加強網上資源、進行諮詢探訪、為教師提供不同類型的專業發展活動、推廣區域發展網絡等，加強支援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

24. 教育局亦會繼續推動更多工商機構和組織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活動及工作體驗的機會，讓學生對職場有初步的了解。自 2014/15 學年起，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的合作伙伴超過 350 間，舉辦了超過 5 000 項事業探索活動，受惠學生超過 115 萬人次。為進一步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工作體驗計劃，建立支持年輕一代生涯規劃的文化，教育局由 2016/17 學年起舉辦「工作體驗運動」，至今已有超過 220 間工商機構及社區組織參與該運動，為學生提供了超過 5 100 個工作體驗名額，涵蓋 30 多個業務範疇。

(vii) 提升學校設施

25.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按需要提升教學設施，包括過往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現行的校舍重置和重建／擴建計劃，以及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等，按個別學校情況，為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按早前與業界達成的共識，教育局自 2017 年暑假起陸續為 24 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³進行校舍改善工程，聚焦處理此類校舍因獨特建築設計而面對的問題。有關的改善工程已於 2019 年暑假大致完成。在有關改善工程計劃下，教育局的工程顧問亦從技術層面檢視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我們正按學校意願和需要安排有關工程，以期在有限的校舍空間和現有建築設計下改善教學環境。我們亦會持續檢視轄下空置校舍及預留的建校用地，加快安排通過現行校舍分配程序，分配合適的校舍作重置用途；亦會在考慮個別學校實際情況、技術及資源等因素後，進行校舍重建／擴建工程。在過去五年（即 2014 至 2018 年），教育局透過公開的校舍分配工作，合共分配了九幅／個建校用地／校舍用作重置或擴充中小學校舍，當中包括六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與此同時，我們亦繼續投放資源為學校進行大規模修葺及緊急維修工程，2019-20 年度相關工程的非經常性津貼預算約為 15 億元，款額與 2018-19 年度相若。

³ 教育局於 2017 年 7 月展開相關改善工程計劃，當時有 28 所公營小學於「火柴盒式校舍」運作，其中四所已先後透過 2014 及 2017 年的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新校舍或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故此，改善工程只於其餘 24 所學校進行。

(viii) 課程發展及相關資源

a. 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

26. 教育局已於 2018 年 5 月公布了初中中國歷史科修訂課程大綱，並將於 2020/21 學年於中一逐級推行。此外，為讓學生接受有系統的中國歷史教育，教育局已於 2018/19 學年落實中國歷史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

27. 教育局會持續運用多元化策略，以優化中國歷史教育，包括加強師資培訓、發展教學資源、豐富師生內地交流及學習活動等。學校亦可運用新發放的「全方位學習津貼」，配合中史課程組織走出課室的多元化體驗學習活動。

b. 多元全方位學習

28. 教育局於 2019/20 學年起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推展全方位學習。學生從體驗學習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掌握的技能及培養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有助學生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學校可配合校本課程發展和學生學習的需要，運用津貼組織多元化的體驗學習活動，例如參觀展覽、實地考察和社會服務等，提高學習趣味，促進學生學習。我們會推出相關專業發展培訓及考察交流活動，支援教師推展全方位學習。

c. STEM 教育

29. 逐步落實 2016 年年底發表的《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的建議策略，持續推動 STEM 教育，加強中小學生綜合和應用知識與技能的能力，透過思考和實踐解決問題，發揮他們在科學及科技方面的潛能。我們會進一步優化各項支援措施，致力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及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並按需要推出不同類型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此外，我們會繼續聯同專上院校和其他相關機構，舉辦大型學習活動，促進學生於 STEM 相關範疇的學習。在資源配合方面，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開始向學校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學校可運用此新增津貼加強校本 STEM 教育，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另外，學校亦可以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的撥款，包括「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以推行校本 STEM 教育。

d. 《基本法》教育

30.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是「一國兩制」的基石，所以讓教師和學生正確認識《基本法》是理所當然的事；學校推行《基本法》教育是應有之責。教育局亦一直透過教師培訓、發展教學資源、師生內地參訪、學生活動等支援學校推動基本法教育。自 2015 年起，教育局每年舉辦「《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至今已舉辦五屆比賽，累計人次逾 70,000，參賽學生人數亦持續上升。教育局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策略推廣《基本法》教育，透過課程和學生活動整體互相配合，強化師生對國家憲法及《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學習。

e. 優質教育基金

31.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應政府的邀請，撥備了 30 億元，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專項撥款計劃），讓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直接資助學校、以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申請撥款，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或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及／或物資購置的項目。專項撥款計劃由 2018/19 學年起四個學年推行，每年兩次接受學校申請。專項撥款計劃自推出以來，基金合共接獲超過 1000 項申請，涉及超過 10 億元撥款。截至 2019 年 9 月，基金已處理約 500 項申請。完成評審程序的申請中，超逾九成獲批撥款，撥款金額合共約 3 億元，超過 300 間學校受惠。這項新措施為學校優化學與教帶來更多的可能性，廣受學校歡迎。

f. 推廣閱讀津貼

32. 教育局持續推行不同措施，支援學校推廣閱讀。由 2018/19 學年起，我們為公營中小學校提供一項全新的推廣閱讀津貼，亦同時推行「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先導計劃」。鑑於先導計劃成效理想，由 2019/20 學年起，我們為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恆常的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每所中小學獲發的津貼視乎學校的核准班級數目，以一所 24 班的中學及小學為例，津貼金額分別約為 60,000 元及 30,000 元。幼稚園方面，津貼金額會按學校取錄的幼兒班至高班總學生人數劃分三個層階，分別為 10,000 元、15,000 及 20,000 元。此外，我們會繼續與不同機構協作，舉辦多項活動推廣閱讀，鼓勵學校持續在校內推廣閱讀，營造更理想的閱讀氛圍，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閱讀興趣及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

(ix) 增加中小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機會

33. 教育局將繼續配合課程的更新，持續舉辦或資助學校自辦內地交流計劃，為中小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歷，以拓寬視野，並加深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欣賞及傳承優秀的中華文化及民族精神。同時因應國家的發展策略，適時優化各交流計劃，讓學生藉實地考察「一帶一路」相關省市、粵港澳大灣區，以及創新科技企業等，親身體會國家的最新發展及思考國家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遇。2019/20 學年將繼續提供逾 10 萬個名額，足夠讓學生在小學和中學階段最少各獲一次到內地交流的機會。

(x) 促進兩地姊妹學校的交流

34. 為進一步促進兩地姊妹學校的專業交流和多元協作，並鼓勵更多香港學校參加姊妹學校計劃，教育局已由 2018/19 學年起，為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2019/20 學年的津貼金額為每校約 15 萬 5,000 元。

(xi) 課後學習及支援

35. 就課後活動（包括學習支援），我們會繼續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增加清貧中小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並透過協同效應提升效果，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

(xii) 家長教育

36.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4 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教育局已全面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並逐步推行有關措施。當中包括由 2019/20 學年起，增加為學校家長教師會及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提供的資助，以舉辦更多校本及社區為本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涉及額外經常撥款約 3,000 萬元。此外，我們正籌備推行全港性的「正向家長運動」，透過一系列活動，讓公眾明白兒童愉快和健康成長的重要性，增強家長正面培育子女的意識。

(xiii)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37. 政府於 2019 年初已成立 25 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教育局會運用所得投資回報，由 2019/20 學年起，向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由於基金的投資回報率在 2019 年低於預期，我們將預留撥款 5,000 萬元開立非經常承擔額，以補足在 2020-21 及 2021-22 兩個財政年度的預計投資回報與學生活動支援津貼開支的差額，以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

(xiv) 加強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

38. 為了進一步促進資優教育的發展，政府已於 2019 年年初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 8 億元，利用投資回報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優化服務及落實「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措施，並鼓勵不同資優教育服務提供者為資優學生提供優質的校外進階學習課程。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現時已接獲機構申請基金的資助，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B. 專上教育及職專教育

(i) 提升專上界別的科研能力

39. 政府已向研究基金注資 200 億元，以大幅增加研資局撥款。研資局已在 2019 年 8 月推出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並會在 2019/20 學年內推出三項恆常的傑出學者計劃。

(ii) 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40. 為期三年的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已於 2019 年 7 月推出，為十所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提供 25 億元的配對補助金。

(iii) 宿舍發展基金

41. 宿舍發展基金已於 2018 年 7 月成立，並已向六所大學全數發放共 103 億元的補助金。基金涵蓋的 15 項宿舍工程中，有四項已動工。

(iv) 恆常化「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42.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已於 2019/20 學年恆常化，繼續

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香港學生到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的學士及研究院課程，以助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

(v) 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的支援

43. 政府會繼續透過「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以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支援。在 2018/19 學年，約有 16 700 名修讀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受惠於「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而約有 7 500 名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受惠於「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為進一步增加香港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和資助，政府已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由 2019/20 學年起資助每屆約 2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副學位課程。

(vi) 推廣職專教育

44. 為進一步優化職專教育，政府會繼續透過職訓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每年提供 1 200 個恆常學額，並在 2019/20 學年起三年試行職場能力評核以改善該計劃。另外，為鼓勵在相關行業發展的在職人士取得更高學歷，職訓局由 2019/20 學年起把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延長三年，向共約 8 000 名就讀職訓局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上述計劃能提升年青人和在職人士的競爭力，亦為相關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

45. 為配合職訓局發展新校舍的需要，政府會繼續支持職訓局按照其策略性校園發展計劃，逐步提升職專教育的教學設施，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C. 加強支援不同需要的學生

(i)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46. 上文第 6 段闡述了政府將會推行的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實施一系列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支援措施主要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的困難，以及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作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科目，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認可的其他中文資歷，相信有助他們升學和就業。由實施至今，教育局一直收集教師的意見，以優化「學習架構」。教育局已於 2019 年 1 月根據教師的意見修訂「學習架構」，並上載教育局網頁，供教師參考及使用，相關的評估工具及教學資源亦已同步更新。此外，教育局已於 2019 年 1 月起持續舉行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教師對「學習架構」的認識。

47.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由 2014/15 學年開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均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有關學校數目已由 2014/15 學年的 173 所增至 2018/19 學年的 241 所。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亦可按需要申請額外 5 萬元撥款，以舉辦多元課後中文支援，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沉浸中文語言環境下的中文學習，有關學校數目已由 2014/15 學年的 58 所增至 2018/19 學年的 216 所。此外，教育局亦向錄取 6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並有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以及錄取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及提供調適課程的特殊學校，提供 65 萬元的額外撥款；而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有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撥款設置與上述普通學校相同。獲上述額外撥款的特殊學校數目在過往五個學年維持約 25 所。至於錄取少於 6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亦可按需要獲 5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有關學校數目已由 2014/15 學年的 8 所增至 2018/19 學年的 16 所。上文第 6 段已闡述對於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即普通學校 10 名以下及特殊學校 6 名以下）學校的加強財政支援措施。我們亦已成立專責組別，以確保有關學校善用額外撥款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同時，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並已延長「『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讓更多中文教師可以修讀課程，以提升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時所需的教學知識和技巧。我們亦繼續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提供支援措施，以助推行「學習架構」。在 2019/20 至 2021/22 三個學年，我們已投放更多資源，委託專上院校為約 200 所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服務，涉及非經常款項約合共 4,500 萬元。

48. 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和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ii)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9. 除上文第 5 段提及將於 2020/21 學年起推行的新措施外，為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我們繼續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提升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

50. 教育局已整合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於 2019/20 學年倍增學習支援津貼第三層支援津貼額，並把學習支援津貼推廣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按學生需要為學校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和津貼。在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下，約八成公營普通學校獲得額外常額教席。

51. 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和順利過渡不同學習階段，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讓學校加強對有關學生在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

52. 直資學校同樣受惠於前述第 50 和 51 段的優化措施。至於其他的融合教育措施則會繼續納入計算直資單位資助額。

53. 另外，教育局由 2017/18 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在 2019/20 學年，這項措施已在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全面落實。同時，如學校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其統籌主任職位會提升至晉升職級，約八成公營普通學校受惠。

54. 由 2017/18 學年開始，我們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協助學校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此外，我們亦為教師安排「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他們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已有約 620 名公營普通學校教師完成該課程的初級培訓及約 540 名公營普通學校專責教師完成深造培訓。在 2019/20 學年，我們會繼續舉辦上述課程，提供約 1 000 個培訓名額。

55. 政府於 2016/17 學年開展「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在學校組成跨專業團隊，主要成員包括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和駐校社工，與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和職業治療師等緊密溝通，加強醫療、教育和社會服務專業人員之間的協作，以學校為平台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這計劃於 2019/20 學年已推展至 90 所學校。政府會繼續參考成效檢討的結果，研究如何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

56.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覆蓋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由同一學年開始，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優化服務），以支援學校為有關學生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跟進和介入服務，以及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3/24 學年讓約六成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接受優化服務，而在其餘四成學校的有關比例則提升至 1:6。在 2019/20 學年，共有 169 所中小學獲提供優化服務。為配合人手需要，本地大學在 2019-2022 的三年期內提供的教育心理學家培訓學額較上一個三年期共多 45 個。

57. 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開始，分階段在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我們會為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透過預防、治療、發展三個範疇，協助學校、教師和家長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或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溝通、言語和語言能力。在 2019/20 學年，有約 220 所學校推行有關服務，大部份學校每兩所組成群組，共需聘請約 100 多位校本言語治療師。

58. 我們會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及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各項措施的推行。

(iii) 特殊學校的學生

59.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增加以下特殊學校的教師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及資源，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

- (a) 為開辦核准一至五班小學班級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
- (b) 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

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職業治療師及一名職業治療助理；

(c) 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一名言語治療師；以及

(d) 「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以及走讀兼寄宿生。

60. 此外，我們亦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這措施有助原有特殊學校的護士，集中資源照顧其他有需要的學生。由 2018/19 學年起，除增加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人手外，教育局亦增加智障兒童學校和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

徵詢意見

61. 請委員察悉文件，並就本文件提供意見。

教育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